

題目：受苦者的哀聲

經文：約伯記三章 1-26 節

這位完全、正直、敬畏上帝、遠離惡事的約伯，竟然遭到了接二連三的災禍，他豐富的家產（七千羊、三千駱駝、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）一夕之間全部沒有了，他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也突然死光了。他承受那麼大的災難，對上帝沒有任何的抱怨和責難，但是災難沒有就此停住，不久，他又得了皮膚病，從頭頂到腳掌都長毒瘡，他坐在爐灰中用瓦片刮自己的身體。他的妻子不但沒有安慰他，還認為他緊抓著這個沒有帶給他好處的信仰是沒有用的，要他放棄這個信仰，死了算了。儘管如此，約伯還是堅持自己的信仰，認為人從上帝手裡得到福氣，也受到災禍，本是常理。

信仰能夠把持，但是椎心的痛苦還是讓約伯難以承受。經過了七天七夜的沉默，約伯開始咒詛自己，發洩滿心的愁苦。

三 1-19 約伯咒詛他被生下的那日，恨惡自己被生出並被撫養。

v.1 約伯開口咒詛自己的日子。「日子」是單數，指他的生日。

v.2 「約伯回答說」在此因為問句不明，只有譯出「說」一個字。

v.3 「懷了男胎（男人）」是別人說的話。約伯希望那天消滅、不存在，他希望自己根本沒有被生下來。

v.4 「亮光」是指日光。

v.5 「索取」原字根有「買贖」和「玷污」兩個動詞，「索取」是由「買贖」引申而來，思高譯本翻譯為「玷污」。

v.6 「不在年中的日子（複數）同樂（快樂）」是約伯咒詛他被生的那日不屬於一年中的日子，與下一節對應，也不屬於月份（複數）中的一日。

v.7 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

v.8 「日子」譯為「白天」，與後面的「夜」對應更好。「鱷魚」(livyatan) 原意不是鱷魚，乃是近東諸國神話中的七頭怪海獸，有吞吃日月天體之能，使世界毀滅。傳說當巫師作法時，這怪獸便被吵醒（即此處的「惹動」），約伯甚願這些巫師咒詛其生日。

v.9 「光線」原文是「晨光的眼睫毛」。

v.10 「懷胎的門」原意「我腹的門」，指母親生產的門。

v.11 「母胎」原意「子宮」。

v.12 「接收」原為「迎著我」。「哺育我」原為「我吸吮 (shun3)」。

v.14 「荒邱」原意「荒涼之地、廢墟」，複數在此其意不詳，有人說是宮殿，也有人說是金字塔。

v.15 「王子」由「統治」字源而來，指各種統治者，可以翻譯為「領袖、君王、官長、元帥」等義。「一同安息」原來是在 v.13，中文放在此處翻譯，看出約伯對於死後世界的看法，是在完全安息的景況。

v.17 「惡人止息攪擾」是說惡人們停止了攪擾、喧鬧。

v.18 「督工」原意是「壓迫者」，指驅趕人或動物工作者、債主、統治者。約伯是個大財主，享受僕人的伺候，但是他的用詞卻很深切反映了地位卑微者的感受。

三 20-26 約伯渴望死亡，厭惡活著。他對神流露出一不滿但極其無奈的情緒，他對未來也有許多恐懼，如此痛苦的活著，是生不如死。約伯說出了千古以來受苦者的心聲。

v.20 約伯不明白，為什麼上帝讓患難的人存活受苦。

v.21 「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」原意是「他們挖掘（死亡）勝於（挖掘）隱藏的珍寶」。

v.22 這些受苦的人寧願死亡。

v.23 「有光賜給他呢」是翻譯加入的。本節講述受苦者的無奈。

v.24 「我未曾吃飯，就發出嘆息」原意是「我的嘆息來到在我的食物面前」。

v.25 災難讓約伯非常恐懼。

v.26 約伯描述自己的內心，雖然他接受上帝的安排，但是內心沒有安息。

約伯的這篇詩歌，讓人思想我們身為受苦者，和我們身為安慰者。

#### 一、受苦者

約伯巴不得自己沒有被生下來，也希望自己死了算了。他沒有勉強自己說一些屬靈的話，他沒有掩飾他的痛苦，也沒有強顏歡笑。他在神，在人面前都沒有保留，誠誠實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這樣的作法，顯示了約伯與神、與人的感情都很深，他不害怕這樣子表露自己，也顯示了約伯誠實的性格，他知道沒有必要把自己的情緒藏起來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也沒有必要隱藏自己的情緒，在合適的時候，對合適的人，我們可以沒有顧忌的大哭或抱怨，這是很正常的，也是很健康的。其實，許多時候，人放開的訴說自己的苦楚，自己的感覺，並非是要得到教導，乃是感情的疏發，是好的。然而，我們也要警醒，不要讓這樣的感情疏發成為常態，見到人就訴苦，就叫就罵，就不好了。我們每個人，都必須有那麼一兩個朋友，是我們可以疏發情緒的，是可以沒有顧忌，講述自己內心感受的，是沒有包袱，因著某種身分而不能說的。

例：我有一次，對一位教會的朋友述說自己同性感情的困擾，沒有想到，當我說完，她竟然非常的理解我的感覺，她曾經被一位同性的朋友愛上，她很深切能夠體會這樣的無奈。後來，她也很敞開的把她的故事說給我聽，經過了這樣誠懇的對話，我們成為很合作的同工，很好的朋友。

有時候，我們害怕說出內心的秘密，然而，當人說出來，原來大家都有自己的痛處，都有秘密，真誠的交談和體諒，使人非常快樂。

#### 二、安慰者

約伯述說了自己內心的感受，沒有想到在接下來的經文，他的三個好朋友沒有體諒他的感覺只是第一時間的情緒，而用了許多的話責備他，甚至定他有罪，約伯不得不，在痛苦中與朋友們展開了一輪又一輪的辯論。

基督徒往往被灌輸了許多「正確」面對苦難的觀念，要很積極、樂觀地面對苦難，要將一切的掛慮交給神，要凡事感謝，要省察自己有沒有得罪神的地方，要禱告。這些都很

正確，但是忽略了受苦者在「第一時間」的感受，是完全從一個軟弱的「人」發出的。

例：當我的兩隻小鴿子不幸在星期六的晚上和星期天的清晨相繼去世，我難過得不得了，因為是我自己的疏忽害死了牠們。我整夜沒有睡，清晨在公園埋葬了鴿子，那天去一個教會講道，很鎮靜地講完道，會後有人問起我的近況，我突然控制不住的哭了起來。有一個姊妹突然說：「要喜樂」，那一霎那，我覺得這句話好刺耳。

基督徒講聖經的話安慰人沒有錯，但是若忽略了人第一時間的感受，反而讓人無法接受。有的時候，信徒寧願去找一個其他信仰的人訴苦，會得到同情和安慰，對基督徒訴苦，得到的是教導或教訓，讓人一點也不舒服。

例：我在瑞士牧養教會時，鍾媽媽講述她很孤單，因為兒子結了婚，不願意和她一起住。我告訴她許多免於孤單的方法，她都聽不進去。有一次，她來我住的地方完，對我的瑞士女房東說她很孤單，我的房東對她說：「我能夠體會妳的感覺，我的兒子大了，離開家，沒有和我一起住。」房東的話給了鍾媽媽很大的安慰，然後房東才勸她學德文，她也聽下去了。她後來一直誇獎我的房東人好，說的話讓她感覺好舒服。我才學到，當訴苦的人沒有得到安慰的時候，所有的勸告都是多餘，唯有人得了安慰，才能夠接受你的勸告或建議。

願約伯受苦的哀聲不是讓我們感覺很低沉，很消極，而是帶給我們知道自己如何作一個誠實的受苦者，不隱藏自己的痛苦，更能成爲一個好的安慰者，適切地給人安慰。